

赵建伟 7.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平县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平县自然资源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46万元，资产总额为1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